

找工作有困难 这些政策缓解就业压力

找工作遇难题?不用慌,潍坊市人社部门介绍公益性岗位补贴、求职补贴等多项支持政策,帮您缓解就业压力。

□本报记者 张沁

▶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企业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次性求职补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3000元。

▶失业保险待遇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

▶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

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2025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2025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年底。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劳动者的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应何时支付

□本报记者 张沁

关于劳动者的经济补偿,用人单位应在何时支付?以个人身份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去世,亲属可以领抚恤金吗?如何查询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工作单位由企业转到事业单位的参保人员,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如何计算?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劳动者的经济补偿,用人单位应在何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去世,亲属可以领抚恤金吗?

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包括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

◆职工如何查询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记录?

可登录所在省份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或移动端进行查询,或前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银合作网点现场查询。

也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人口查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现全国统筹,可一键查询。

◆工作单位由企业转到事业单位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如何计算?

参保人员由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原在企业建立的企业年金按规定转移接续并继续管理运营。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退休时,过渡期内,企业年金累计储存额不计入新老办法对比范围,按规定领取企业年金待遇;过渡期之后,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累计储存额合并计算,按规定计发职业年金待遇。

没签劳动合同 怎么证明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 张沁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那么,没签劳动合同,劳动者如何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但劳动者还在原单位工作,劳动关系怎么算?潍坊市人社部门为您解答。

没签劳动合同,劳动者如何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 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 考勤记录。
 - 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第1、3、4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但劳动者还在原单位工作,劳动关系怎么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潍坊大润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往返 杭州 宁波 义乌 江西
 直达浙江 江西全境
 电话: 13853693650 13336369368
 地址: 潍城区东风西街传化公路港内L214-L222、L238-L244库

精品物流专版
 15853691935

分类广告
 订版电话: 8888315 13953667072

家政/房产/婚介/招聘
 家政月嫂托老保洁维修8600137
 招商/维修/礼品回收
 招聘房产经纪人
 底薪+高提成+保险+有师傅带
 电话: 13468487109 微信

提示: 请交易双方妥善查验对方相关有效手续及证件, 本刊信息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